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文件

湘一师教育学院 院字〔2022〕3号

教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学工作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升教学质量，依据湘一师校字〔2021〕122号《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督导工作章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品质一师”建设与发展的新思路、新理念，牢固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坚持以“导”为主，“督”与“导”相结合的原则，以听课、评课、教学常规检查为基本手段，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多维度加强对常规教学的监督管理，及时反馈有关教学情况信息。通过制度激励与目标要求提高教师的责任意识、主体意识与教学能力水平，积极探索教学督导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推动良好教风、学风的形成，以促进我院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二章 教学督导团成员构成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院督导团成员由各系推荐，一般由系主任及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组成。学院督导团设团长 1 名，由教学督导团成员选举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产生。

第五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

1. 深入课堂听课评课。每位督导每周随堂听课原则上不少于 1 节，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 20 节。通过课后点评、书面反馈、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与被听课教师进行交流与沟通，反馈意见和建议。

2. 了解本单位的教学任务安排、执行等情况；督导检查人才培养方案、教材、教案、教学日历、课程大纲、学生成绩册等教学六件套的落实情况；参与学院安排的例行教学检查等工作。

3. 收集并及时向学院反馈有关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总结推广好的教学经验，查找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每学期召开 1~2 次督导工作例会，交流听课、教学检查、评估等督导工作经验，研讨加强和改进督导工作的思路和方案。

5. 加强对青年教师与教学评价排名偏后教师的课堂教学督导，致力于培养教学新秀、教学能手，指导帮扶教学后进教师。

6. 学院教科办定期收集院教学督导的听课记录表，汇总听课信息及建议并及时反馈向相关部门反馈。
7. 完成学校评估中心或学院委派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教学督导员任职条件和聘任

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任职条件和要求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热爱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
2. 熟悉高等教育基本理论，了解教育教学基本规律，有较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
3. 工作责任心强，公道正派，秉公办事，身体健康。
4. 至少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

第七条 学院教学督导实行聘期制，由学院院长聘任，聘期 2 年，可连聘连任（但不超过 3 届），教学督导团成员一般为 5~7 人，根据实际开课情况可适当增加督导人数。聘期内，如本人提出辞聘或不能履行督导工作职责者，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予以解聘。

第八条 学院教学督导员的选聘、日常管理等工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落实。学院教学督导组名单确定后，报学校评估中心备案。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待遇和权利

第九条 学院依据学校划拨的专项人员经费情况，根据本院教学督导所承担的工作量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具体奖励情况由学院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决定，原则上不低于 800 元/期。

第十条 学院保证教学督导能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保证教学督导的酬劳发放。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享有参加学院、学校相关教学工作会议、参加学习交流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教育学院

2022 年 3 月 4 日